

沪奉发改〔2025〕40号

**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健全本区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
有关工作的通知**

区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5〕30号，详见附件1）、《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5〕436号，详见附件2）、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健全本市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沪发改价调〔2025〕20号，详见附件3）等文件要求，现就健全本区涉企收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制度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本区综合性目录清单制度

各部门要严格对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在对涉企收费项目进行充分评估论证的基础上，参照市级层面做法，建立目录清单，实现每个部门涉企收费一张目录清单全覆盖。目录清单具体格式及填报要求详见附件4和附件5。

各部门要在2025年12月底前通过部门门户网站发布本部门综合性目录清单，并将目录清单发布网址和目录清单电子版通过政务网发送至区发展改革委交换箱。

二、及时更新目录清单

各部门要根据收费政策出台、清理规范等变化情况，及时动态更新综合性目录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每年要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开展一次评估论证，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目录清单。

三、切实抓好工作任务落实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定和发布工作，切实履

行目录清单管理主体责任，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协同配合，确保目录清单编制工作按时保质完成，严格落实国办函〔2025〕30号文件各项重点任务。

请各部门于2025年9月1日前反馈联络人及联系方式，于2025年12月5日前，通过政务网向区发展改革委报送本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目录清单建立情况、目录清单电子版。每年12月5日前，各部门需向区发展改革委报送贯彻落实国办函〔2025〕30号文件重点任务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区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相关部门对各单位落实国办函〔2025〕30号文件各项重点任务情况开展督促指导，并及时向区政府及市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报告。

特此通知。

- 附件：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5〕30号）；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5〕436号）；
3. 《关于健全本市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沪发改价调〔2025〕20号）
4. 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模板）；
5. 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编制说明。

联系电话：37537025。

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

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8月19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100901

国办函〔2025〕3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 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加强涉企收费监管是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对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问题导向、防治并举、标本兼治，聚焦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经营自然垄断环节业务的企业等涉企收费主体，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健全涉企收费监管制度，加大违规收费治理力度，强化全过程监管和协同监管，构建协同高效的长效监管机制。

二、重点任务

(一) 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

性基金、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按职责分工制定收费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开。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本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涵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经营服务性收费等收费项目，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水平，实现每个部门涉企收费一张目录清单全覆盖。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健全本地区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更新发布收费目录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

（二）完善涉企收费政策评估审核工作机制。发展改革、司法行政、市场监管等部门按规定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等工作时，要加强对新出台涉企收费政策合法性、公平性以及社会预期影响等方面的评估审核。行业主管部门及下属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要加强涉企收费项目评估论证，严禁违规新设涉企收费项目。市场监管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涉企收费政策评估审核和论证工作指引，明确职责、依据、范围、标准、规则等；对存量涉企收费政策开展专项整治，依法依规清理违规收费政策，违法违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

（三）加强涉企收费政策常态化宣传解读。行业主管部门要常态化更新发布本领域涉企收费政策，通过专家解读等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工业和信息化部要充分发挥全国减轻企业负担相

关工作机制作用，精心组织政策宣传周，定期汇编发布减轻企业负担政策。鼓励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运用大数据等手段，结合企业办理中介服务等事项，向企业精准推送收费目录指引以及有关解读说明材料，及时解疑释惑。

（四）健全涉企收费跟踪监测制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本领域涉企收费情况的监测，发挥新闻媒体、行业协会商会等作用，及时了解涉企收费政策执行情况和企业意见建议，推动解决企业关切的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要健全完善重点企业运行监测统计调查制度，持续发布企业负担调查评估报告。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要建立涉企收费监测点，完善相关制度。发展改革部门要探索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通过开展价格、成本调查等方式，引导有关涉企收费主体合理合规收费。

（五）健全涉企收费问题线索收集和处理机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在门户网站设立信访专栏、公开投诉举报电话等方式，常态化收集涉企违规收费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健全涉企违规收费投诉举报问题线索处理规定，细化完善登记、受理、转办、处理、反馈等各环节流程和要求；综合利用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依法加大对违规收费主体的惩戒力度；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依法按程序移交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违规收费行为查处工作的指导，依法曝光涉企违规收费典型案例，对群众反映强烈、危害性大、

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要多部门联合曝光。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督促整改发现的涉企违规收费问题。

（六）加强相关领域收费规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清理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不得违规新增中介服务事项，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属于政府管理职责的委托服务事项，相关费用由行政审批管理部门支付，不得转嫁给企业；清理对中介服务的不合理市场准入限制，支持和培育更多经营主体进入市场，促进公平竞争。民政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持续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推动健全综合监管体系，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发展改革等部门要持续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配合有关部门推动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

（七）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涉企收费监管工作需要，加快推动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工作，依法加强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经营自然垄断环节业务的企业等收费行为的监管。推动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研究制定涉企收费违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及相关指南等，完善社会团体会费管理等制度。

三、加强组织保障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要依托相关工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分析研判涉企收费形势，推动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强化涉企收费政策制定和监督检查

工作协同。各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持续完善涉企收费相关目录清单，常态化开展涉企收费跟踪监测，加大违规行为查处惩戒力度。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严格落实涉企收费监管责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涉企收费监管举措及成效的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协同治理的良好氛围。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党中央各部门，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解放军各单位和武警部队。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文件

发改办价格〔2025〕43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健全涉企收费目录
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5〕30号）有关要求，现就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以下简

称目录清单)制度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务院各部门建立健全目录清单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按照职责分工和现行有关规定，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定发布工作。

各部门要严格对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对涉企收费项目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建立涵盖部门及下属单位本级所有涉企收费项目的综合性目录清单，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要在2025年6月底前通过部门门户网站发布，具体格式及填报要求详见附件1和附件2。

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建立本级综合性目录清单，同时部署各级垂直管理单位相应建立。

二、各省份建立健全目录清单制度。各省份要在对涉企收费项目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基础上，建立综合性目录清单。鼓励全省建立一张综合性目录清单，涵盖省级所有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全部收费项目，或参照国家层面做法，分部门建立综合性目录清单，同时部署市县相应建立。省级和市县级综合性目录清单要分别在2025年6月底和12月底前通过门户网站发布。

三、及时更新目录清单。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要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动态更新。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收费政策出

台、清理规范等变化情况，及时动态更新综合性目录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每年要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开展一次评估论证，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更新调整目录清单。

四、切实抓好工作任务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协同配合，推动国办函〔2025〕30号文件各项重点任务尽快落实落地，2025年7月底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报送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目录清单建立情况，每年12月底前报送贯彻落实国办函〔2025〕30号文件重点任务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四部门将依托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等机制，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特别是建立健全目录清单情况进行调度，及时向国务院报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和重大问题。

- 附件：1. 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模板）
2. 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编制说明





急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沪发改价调〔2025〕20号

关于健全本市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
有关工作的通知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区发展改革委、经委（科经委、商务委等）、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5〕30号，详见附件1）、《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健全涉企收

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5〕436号，详见附件2）等文件要求，现就健全本市涉企收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制度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市级综合性目录清单制度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和现行有关规定，负责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定发布工作。

各市级部门要严格对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对涉企收费项目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建立涵盖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本级所有涉企收费项目的综合性目录清单，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现每个部门涉企收费一张目录清单全覆盖。目录清单具体格式及填报要求详见附件3和附件4。

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由国家对口部门统一部署推进建立本级综合性目录清单。

各市级部门要在2025年6月30日前通过部门门户网站发布本部门综合性目录清单，并将目录清单发布网址和目录清单电子版发送至市发展改革委工作邮箱。

二、建立区级综合性目录清单制度

各区要在对本区域涉企收费项目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基础上，参照市级层面做法，分部门建立综合性目录清单。目录清单具体

格式及填报要求同上。

区级综合性目录清单要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三、及时更新目录清单

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部门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要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动态更新。各区、各市级部门要根据收费政策出台、清理规范等变化情况，及时动态更新综合性目录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每年要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开展一次评估论证，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更新调整目录清单。

四、切实抓好工作任务落实

各区、各市级部门要高度重视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定发布工作，切实履行目录清单管理主体责任，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协同配合，确保目录清单编制工作按时保质完成，严格落实国办函〔2025〕30 号文件各项重点任务。

各市级部门要在 2025 年 7 月 15 日前，通过工作邮箱向市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报送本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目录清单建立情况；各区要在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通过工作邮箱向市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报送本区综合性目录清单建立情况及目录清单电子版。每年 12 月底前，各区、各市级部门向市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报送贯彻落实国办函〔2025〕30 号文件重点任务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况。市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将依托本市减轻企业负担相关工作机制，对国办函〔2025〕30号文件各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指导，并及时向市政府及国家四部委报告。

- 附件：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5〕30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5〕436号）；
3.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模板）；
4.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编制说明。

联系电话：23113932、23113962

工作邮箱：fgwjtc@fgw.shanghai.gov.cn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8日

抄送： 各区人民政府。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29日印发

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编制说明

1. 部门名称：填写政府部门规范名称。
2. 收费单位名称：填写“本级”或下属单位名称。
3. 单位性质：填写“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企业”等。
4. 收费项目：填写服务项目的具体名称，如手续费、课题咨询费、技术服务费、检验费、评估费等。
5. 收费性质：填写“行政事业性收费”或“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6.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填写收费项目对应提供的服务具体内容或涉及事项。
7. 收费标准：政府制定收费标准的项目填写具体收费标准或收费区间，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填写具体收费标准或收费标准区间、双方协商确定、参见 XX 政策文件。
8.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填写“政府制定”或“市场调节价”。其中，政府制定的收费项目需填写制定部门。
9. 政策依据：填写收费项目依据的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名称、文号等，包括收费项目设定依据和收费标准的制定依据（如有）。
10. 如本部门收费项目由其他部门或单位执收，请在备注栏标明。